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1日-2024年9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57,964.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元/股-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元/股,最低价格为1.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557,96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208,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善亭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玉坤、刘建军、熊代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齐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建出席会议;总经理张林、副总经理刘元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0,229,257	99.8544	3,220,900	0.1178	758,800	0.02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392,148	99.0859	3,220,900	0.7398	758,800	0.17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煜、雷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3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4/9/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事后公司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9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护坊大厦4楼会议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曾玮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曾玮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62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丹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189,655	99.9119	377,780	0.0759	60,240	0.01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0,90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919,150股的60.8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7,54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36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33,36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36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63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0%;反对1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135,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9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6%;反对1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35,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63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0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58,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9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9%;反对20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弃权58,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62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20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7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8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3%;反对20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弃权7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328,69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28,32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5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22%;反对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2.0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9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17%;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5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3.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9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00%;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7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丙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2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陈洪海先生、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和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偏光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因该项目未按期启动,该合同根据约定现已自动终止。

为继续在广水市推进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利沣")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广利沣")、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三利沣")。湖北广利沣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沣以货币资金出资340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三利沣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沣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广利沣、湖北三利沣拟作为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三利沣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深圳三利沣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三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利沣投资")持有99%的股权,张孜利持有1%的股权,张孜利担任深圳三利沣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三利沣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为张孜利占80%,魏清占20%(魏清为张建军妻子),张孜利为三利沣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鉴于此,深圳三利沣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深圳三利沣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孜利

3、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2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1栋401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	99%
2	张孜利	12	1%
合计		1,200	100%

9、关联关系:深圳三利沣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0,074.45	12,002,137.02
负债总额	600.00	3100.00
净资产	11,999,474.45	11,999,037.02
资产负债率	0.005%	0.026%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25.55	-437.43
净利润	-525.55	-437.43

11、经查询:深圳三利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2

4、经营范围: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丙烯酸类胶黏剂、聚氨酯类胶黏剂环氧树脂胶黏剂、有机硅类胶黏剂合成橡胶类胶黏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2	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340	85%
3	黄志华	20	5%
合计		400	100%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公司名称: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3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
2	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510	85%
3	黄志华	30	5%
合计		600	100%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设立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 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二: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三:黄志华

(一)协议一

1、公司的出资

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4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2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二

1、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继续在广水市推进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公司本次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实现多方最大程度的资源整合、共同成长,多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方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共同合作发展。通过本次合作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偏光片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参股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偏光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